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

持續關連交易

該協議

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巴與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新（作為承包商）訂立該協議，據此，九巴將獲得力新提供的清潔服務，且力新將向九巴提供清潔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持有本公司約 42.14% 股權的控股股東。由於力新為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力新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

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巴與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新（作為承包商）訂立該協議，據此，九巴將獲得力新提供的清潔服務，且力新將向九巴提供清潔服務。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訂約方

- (1) 九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力新（新鴻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

期限

該協議的初始期限為期兩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初始期限**」）。

九巴有權但無義務，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行使選擇權，將該協議再延長一年，據此延長期限為期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延長期限**」）。

所涉事項

力新將於九巴指定服務地點（包括處所、辦事處及車廠）提供清潔服務。

付款條款

於每個曆月進行之清潔服務的服務費應於收到正式開具的發票之日起 45 日內支付。

對價基準及年度上限

該協議乃透過公開招標授予力新。服務費乃根據投標價格及該協議所載條款，經考慮指定服務地點的面積、根據協議提供清潔服務所需的人手、所需清潔服務的頻率以及提供清潔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作為價格指標）等因素後釐定。九巴根據該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將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假設九巴行使選擇權將該協議延長以涵蓋延長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年度根據該協議應付之服務費（為期 36 個月）的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港幣 3,481,872 元、港幣 13,927,488 元、港幣 13,962,561 元和港幣 10,550,835 元。此等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該協議中指定的約定費率及預期可能出現的臨時清潔服務需求釐定。由於九巴之處所、辦事處及車廠的過往清潔服務架構及營運模式並不相同，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而有需要為其處所、辦事處及車廠取得清潔服務；而力新則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非提供清潔服務，因此將清潔服務外判予合資格清潔服務供應商力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以便更妥善管理及維護九巴之處所、辦事處及車廠，並確保其衛生及清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估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持有本公司約 42.14% 股權的控股股東。由於力新為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力新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董事郭炳聯先生、郭基泓先生、梁乃鵬博士及李家祥博士均為新鴻基地產董事，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及／或被視為於新鴻基地產的若干股份中享有權益；(ii)董事馮玉麟先生亦為新鴻基地產董事；(iii)董事龍甫鈞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僱員；及(iv)董事李鑾輝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僱員，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及／或被視為於新鴻基地產的若干股份中享有權益，彼等均放棄就有關批准及確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相關交易中享有任何重大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

新鴻基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以及經營數據中心。

力新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及環保產品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九巴與力新就力新向九巴提供清潔服務而訂立的一份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清潔服務」	力新在指定服務地點（包括處所、辦事處及車廠）提供的清潔服務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巴」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力新」	力新清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費」	根據該協議九巴應付予力新之服務費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胡蓮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康傑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雷中元先生, M.H.

雷禮權先生（高丰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穎梅太平紳士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博士, BBS

李鑾輝太平紳士, BBS

龍甫鈞先生

郭基泓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